

## 第三节 附加刑

### 一、罚金

#### （一）罚金的概念

罚金（fine），是指强制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罚金是一种剥夺犯罪分子重新犯罪物质条件的财产刑。对于追求不法经济利益的犯罪分子判处有期徒刑，从金钱上予以剥夺，不仅使他们在经济上占不到便宜，而且能够摧毁他们重新犯罪的物质条件，起到现实的惩戒作用，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罚金与罚款在性质、适用机关、法律依据、适用对象上有明显的不同，应注意区别。罚金属于刑事制裁，而罚款属于行政制裁；罚金由人民法院依据刑事法律的规定适用，而罚款由公安、环保、税务、卫生、海关、工商管理等国家行政机关依据行政法律的规定适用；罚金的适用对象犯罪分子（包括自然人和单位），而罚款的适用对象是一般违法分子（也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二）罚金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罚金主要适用于贪财图利或者与财产有关的犯罪，也适用于少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轻罪。罚金不仅可以适用于自然人犯罪，也适用于单位犯罪。在《刑法》分则中，除危害国家安全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三章外，其余七章均有规定罚金刑的条文，与1979年刑法相比，条文数量大大增加，适用范围明显扩大。

我国《刑法》在分则中规定适用罚金的方式可归纳为三种：

1、独立适用。独立适用又分两种情况：一是将罚金作为唯一的法定刑单独适用。如对单位所判处只能是罚金；二是将罚金与自由刑并列，且与自由刑选择适用。若选择罚金，则只能单独适用。这种情况一般只适用于较轻的犯罪。如《刑法》第368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军人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是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2月19日施行《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sup>[1]</sup>（本节以下简称《规定》）第4条，“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不致再危害社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单处罚金：（一）偶犯或者初犯；（二）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三）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四）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

遂的；（五）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六）全部退赃并有悔罪表现的；（七）其他可以依法单处罚金的情形。

2、附加适用。即将罚金与自由刑合并适用，罚金只能作为附加刑适用，不能独立适用。也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判处自由刑的同时必须并处罚金。这种情况一般适用于较重的犯罪。如《刑法》第354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二是可以并处罚金。根据《规定》第1条，凡刑法规定“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犯罪分子的财产状况，决定是否适用财产刑。

3、择一适用。即既可附加适用，也可单独适用。如《刑法》第342条的规定，犯非法占用耕地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是并处还是单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的轻重来确定。

### （三）罚金的数额

刑法关于罚金数额的规定，采用以下立法方式：

1. 无限额罚金制。刑法只简单地规定可处罚金，但罚金的具体数额没有规定。《刑法》第52条规定，“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这里所说的犯罪情节主要是指非法牟利或者违法所得的多少，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间接损失的程度；除此之外，也应包括犯罪的目的、动机、手段、工具、时间、地点、后果、对象等因素。根据《规定》第2条：“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1000元。”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金，但罚金的数额最低不能少于500元。

2. 比例罚金制。刑法按一定的倍数或者比例确定罚金。如按照犯罪分子的销售金额、应纳税款、违法所得数额等。如《刑法》第158条规定，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应按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以上5%以下并处罚金；《刑法》第201条规定，犯偷税罪，应按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并处罚金，等等。

3. 限额罚金制。刑法规定罚金数额的上限和下限。如刑法第170条规定，犯伪造货币罪，应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根据《规定》第2条，在具体确定罚金数额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多少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罚金刑的数额应当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罚金的具体执行方法有五种：

1. 限期一次缴纳，即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将罚金一次全部缴纳完毕。这主要适用于罚金数额不多或者罚金数额虽然较多但缴纳并不困难的。根据《规定》第5条，“判决指定的期限”应当在判决书予以确定；“判决指定的期限”应当为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2. 分期缴纳，即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分若干次将罚金缴纳完毕。这主要适用于罚金数额较多，一次无力缴纳的情况。“判决指定的期限”应当为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3. 强制缴纳，即自判决指定的期限届满第二日起，人民法院对于没有法定减免事由不缴纳罚金的，应当采取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强制其缴纳。

4. 随时追缴，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5. 减免缴纳，即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罚金数额或者免除全部罚金。根据《规定》第6条，所谓“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主要是指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祸而丧失财产；罪犯因重病、伤残等而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需要罪犯抚养的近亲属患有重病，需要支付巨额医药费等，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

缴纳的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一）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和内容

剥夺政治权利（deprivation of political rights），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体制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属于资格刑。根据《刑法》第 54 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二）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剥夺政治权利既可以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在附加适用的情况下，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性质特殊的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分子；在独立适用的情况下，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较轻的犯罪。

1. 应当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分为两种情况：（1）对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根据《刑法》第 56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判处任何主刑的同时，都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2）对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法》第 57 条第 1 款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一般认为，刑法之所以规定对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是为了对其予以政治上的否定评价。即对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政治上否定评价的一种体现。二是为了防止犯罪分子被赦免或者假释后再次利用政治权利实施犯罪。三是有利于处理与罪犯有关的某些民事法律关系。在政治权利中包括出版权，被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能有的以前出版过著作，如果对其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那么就意味着他们还享有出版权，即使他们的生命或终身自由被剥夺，但他们的亲属还有可能代其行使出版权。对这些罪犯的政治权利予以终身剥夺，就可以避免他们的亲属代行这种权利的情况。<sup>[1]</sup>

2.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根据我国《刑法》第 56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1 月 13 日施行的《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sup>[2]</sup>对故意伤害、盗窃等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犯罪情节恶劣、罪行严重的，也可以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3.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根据《刑法》第 56 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由刑法分则规定。从我国现行刑法分则规定看，可以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的对象主要是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犯罪类型中的罪行较轻的犯罪。

### （三）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和刑期的起算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及起算分五种情况：

1.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其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根据刑期起算的一般规则，其期限应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2.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其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管制期满解除管制政治权利也同时恢复。管制刑期由于刑期的折抵而使管制实际执行的日期缩短，剥夺政治权利的日期也随着相应的缩短。

3. 判处拘役、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其期限也是1年以上5年以下，并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即在主刑执行期间，犯罪分子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

4. 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为是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所以不发生刑期起算问题。

5. 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应当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其期限应当从减刑后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剥夺政治权利由公安机关执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被剥夺的各项权利。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通知本人，并向有关群众公开宣布恢复政治权利。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执行期间，应当视为享有政治权利。但因罪犯人身自由受到剥夺或者限制，政治权利的实际行使，将会遇到困难或者限制。比如：选举权的行使，就要根据实际情况而言，有的可以在原户籍所在地参加选举，有的可以在监狱等场所参加选举；可以在流动投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其他选民投票。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 10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 11 条的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法官和检察官。因此，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不能被选举或被任命为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和检察官。

### 三、没收财产

#### （一）没收财产的概念

没收财产（confiscation of property），是指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没收财产与罚金虽然同是附加刑且同属财产刑，但有区别：（1）适用对象不同。前者通常适用于情节较重的犯罪；而后者一般适用于情节较轻的犯罪。（2）适用内容不同。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本人现有的财产，不能让其借来财物再供没收之用；而罚金的来源是犯罪分子自存的还是借来的或是他人赠送的，在所不问。没收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而罚金只限于一定数额的金钱。（3）执行方法不同。前者是一次没收，不存在减免、追缴的问题；而后者可以分期缴纳，也可以酌情减免，有时还会发生追缴的问题。

因此，没收财产是一种比罚金更重的财产刑。它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适用没收财产目的在于从经济上严厉惩罚犯罪分子，剥夺他们再犯的物质条件，促使他们接受教育改造，重新做人。

#### （二）没收财产的适用方式

在刑法分则中，规定没收财产的适用方式有两种情况：

1. 并处没收财产。即在判处主刑的同时，规定并处没收财产。并处又分两种情况：（1）必须并处，即“必并制”。如《刑法》第 383 条的规定，犯贪污罪，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并处没收财产，没有选择余地。（2）可以并处，即“得并制”。如《刑法》第 113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并处也可以不并处，是否并处酌情裁量。

2. 与罚金选择并处，即规定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刑法》第 151 条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同一条文规定罚金和没收财产两种附加刑供选择适用，故称“选科制”。

### （三）没收财产的范围

从所有权的角度看，没收财产的范围只能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所谓“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财产”，是指犯罪分子本人实际所有的一切财产及其在共有财产中应得的份额，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所谓“家属所有的财产”，是指明确属于家属自己所有的财产，比如家属自己穿用的衣物、家属自己劳动所得购置的供本人使用的物品等等。所谓“家属应有的财产”，是指家庭共有财产中应当属于家属的那一部分财产。

从数额上看，没收财产的范围既可以没收财产之全部，也可以没收财产之一部。究竟没收多少，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但在判决书中应当写明没收的是全部财产还是部分财产以及财产的名称、数量。如果没收全部财产，应当为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刑法关于没收财产范围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罪责自负不株连家属的原则，这对于保证罪犯家属正常的生产和生活，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都是非常有利的。

### （四）没收财产与偿还债务

《刑法》第 60 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据此，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是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债务。在没收财产以后所发生的债务不能用没收的财产偿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没收财产以前”应理解为“在判决生效前”。（2）必须是正当的债务，如正当的买卖、借贷、租赁、承揽等所欠的债务。如果是不正当债务，如因赌博、嫖娼、吸毒等所欠的债务，不在清偿之列。根据《规定》第 7 条：“刑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是指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前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3）必须有债权人的请求。债权人不主动请求偿还债务，可视为债权人放弃债权，也就没有必要用没收的财产

偿还。（4）必须是在没收财产的数额内偿还。如果债务数额超过了没收财产的数额，国家不予偿还。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和办法，本着先急后缓、照顾困难的原则，酌情处理。

没收财产的判决，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四、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deportation），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刑罚方法。驱逐出境属于资格刑的范畴。

驱逐出境的显著特点是：（1）适用对象的特定性。驱逐出境的适用对象是犯罪的外国人，包括犯罪的具有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的人。但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除外。因为，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所以，对其不能根据刑法适用驱逐出境。（2）适用方式的灵活性。驱逐出境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凡独立适用驱逐出境的，在判决确定后立即执行；凡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的，在主刑执行完毕后执行。刑法规定对犯罪的外国人适用驱逐出境，是“可以”而不是“应当”。这样规定，既可以维护我国的主权，防止犯罪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继续危害我国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也可以使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和外交需要灵活掌握、慎重处置。

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法律中有两种驱逐出境。一种是刑法规定的，另一种是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规定的。二者名同实异，应予区别。二者的区别是：（1）适用对象不同。前者适用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外国人；后者适用于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外国人。（2）主管机关和适用程序不同。前者由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后者由地方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公安部，由公安部作出决定。（3）执行的时间不同。前者在独立适用时，从判决确定之日起执行，在附加适用时，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起执行；后者在公安部作出决定后立即执行。（4）性质不同。前者属于刑事处罚；后者属于行政处罚。